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(2024年1月)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2	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障各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的委员以传真方式签署。	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障各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的委员以传真方式签署。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3	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至少10年 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